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王民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王民元女士（彼現時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規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民元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載列王女士之履歷詳情：

王民元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長秘書。彼主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務、組織及籌備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準備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處理內部事務，包括本集團的公司行政、合規及營運事務。王女士亦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杭州的浙江工商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專業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儘管王女士現時並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本公司相信，王女士憑藉其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行政、合規、營運及管理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了解，應能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認為，有王女士該等充分了解本集團內部業務及營運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將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之副董事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王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委任王女士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王女士將得到伍女士協助，且當伍女士不再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時，該豁免將被即時撤回；(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王女士於獲得伍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情（包括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